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

113年度家聲字第91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5號

原 告

即聲請人 楊莉莉

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

複代理人 廖沅庭律師

被 告

即相對人 楊力帆

訴訟代理人 林秀娟

(楊力航配偶)

被 告

即相對人 楊力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7頁關於「附表一：編號7之遺產項目欄『楊立航』」及「附表二繼承人『楊立航』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附表一：編號7之遺產項目欄『楊力航』」及「附表二繼承人『楊力航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
01 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陳秀子